附件 2

朝阳八里庄北京鸿达亿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8·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 年 8 月 18 日 9 时 40 分许，在朝阳区八里庄街道远洋天地小区 52 号楼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八里庄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善后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授权，成立由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房管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八里庄街道办事处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同步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和原因，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朝阳八里庄北京鸿达亿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8·1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章作业，事发单位安全管理不力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鸿达亿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公司”），法定代表人鲁某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RR8G0N，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常兴庄村常后路西100米丝路风情（北京）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内5层851040，经营范围包含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

鸿达公司具有以下建筑业资质：建筑幕墙工程装运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远洋亿家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家物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侯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700231563Q，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31号。经营范围包含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等。

（三）事发项目基本情况

事发项目为“朝阳区八里庄街道远洋天地小区外窗漏水及房顶平台漏水维修项目”，总金额约9.5万元。该项目发包单位为亿家物业公司，施工单位为鸿达公司，合同签订日期为7月30日，8月15日开始进场，后因天气原因停工，18日恢复作业。

经查，鸿达公司对事发小区外墙进行防水维修过程中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死者彭某旺与另一名作业人员邹某均为鸿达公司员工，都具备高处作业类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件编号分别为：

T433127198307155619、T4331271992100424lX）。

（四）事故现场情况

经勘查，事故现场位于远洋天地小区一期52号楼北侧。该楼位于小区中部，共9层，死者坠落处位于北侧一层辅助用房屋顶，一旁散落两根断裂的织带式纤维绳，其断口较为齐整。在52号楼楼顶南侧避雷带上并排固定两根织带式纤维绳，前段散落于楼顶地面上，中段通过缠绕避雷带方式打结固定，后段在北侧斜顶处断裂。靠近斜顶边缘存在一段向上突出、厚度极薄的彩钢板结构。

经调查询问，事发时死者彭某旺正使用单人吊板对801房间北侧外墙进行防水维修，两根织带式纤维绳分别为工作绳和柔性导轨[1]，其作业位置距离一层坠落处垂直高度约20米。



图1 事发现场整体情况



图2 两绳索断裂位置

[1]《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 23525-2009)3.4.1：柔性导轨：固定在挂点装置上，沿作业面敷设，带自锁器，发生坠落时承担人体冲击力的长绳。亦称“生命绳”。



图 3 两绳索在楼顶的锚定位置



图 4 涉事 52 号楼北侧斜顶边缘情况

（五）政府部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1.区房管局：

根据区房管局提交的相关材料，在本次事故发生后，区房管局立即向全区物业管理企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小区内

高空作业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督促物业单位压实外包项目安全管理责任，强调全流程管控要求，部署开展排查隐患整治工作。

2026 年，区房管局联合各专业部门组织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培训，针对高空高处作业安全规范进行专业指导，明确有关高处悬吊作业管理规定以及外包外租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督促物业企业将培训内容传导至各物业项目一线岗位；印发了关于开展物业行业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整治的通知》《物业服务企业日常维修维护规范指引》《关于加强住宅小区建筑外立面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明确物业企业生产隐患自查重点、作业管控措施，督促相关企业压紧压实主体责任。

2.八里庄街道办事处：

根据八里庄街道办事处提交的相关材料，鸿达公司于 7 月 31 日在街道完成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提交了施工单位资质、安全协议、施工人员名册、相关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应急预案及演练、安责险投保单等材料，同时现场签署了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书。

2026 年，八里庄街道组织辖区社会单位召开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部署会，对事发小区有限空间及外墙维修项目安全管理工作开展了隐患排查并进行安全提示；在防灾减灾日及安全生产月期间，督促亿家物业公司开展消防培训及防汛应急演练。

3.通过调阅区房管局、八里庄街道办事处相关材料，同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暂未发现相关部门及人员存在履职问题。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8 月 18 日 8 时 30 分许，彭某旺带领邹某、鲁某要来到事发小区 52 号楼，准备维修 801 室北侧外墙防水。其中彭某旺负责现场管理，并与邹某一起进行悬吊作业，鲁某要在楼下负责划定警戒区域并维护现场秩序。

9 时 40 分许，彭某旺在作业过程中，手握工作绳、柔性导轨横向移动作业位置。在移动过程中两绳索突然断裂，导致彭某旺坠落于一层北侧屋顶。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发小区居民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及“119”消防救援电话。

10 时许，“120”急救人员赶到事发现场，当场宣布彭某旺已死亡。

（三）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死者为彭某旺，男，43 岁，湖南人。经北京市朝阳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彭某旺符合高坠致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鉴定书编号：CY2026BL0244）。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68 万元，其中包含赔偿死者家属 165 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发小区居民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同时事发项目作业人员保护了事发现场，并向区政府相关单位报告了事故情况，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救援力量配备充分，善后工作及时有效，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管理。

四、事故直接原因

综合相关调查结论，认定本起事故直接原因是：彭某旺违章作业导致高坠死亡。

（一）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嫌疑。

（二）直接原因分析

彭某旺违规将工作绳、柔性导轨合并一起缠绕固定于楼顶南侧避雷带上[2][3]。在悬吊作业过程中，彭某旺脚踏外墙，手握两绳索左右大幅度横向移动作业位置[4][5]，导致放置于楼顶边缘彩钢板与绳索间的防磨衬垫脱落，工作绳、柔性导轨在承重状态下与彩钢板锋利边缘直接接触并相互摩擦，最终发生断裂致使彭某旺高坠身亡。

---

[2]《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 23525-2009)4.1.8：工作绳及柔性导轨不准使用同一挂点装置。
[3]《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 23525-2009)4.1.5：严禁利用屋面砖混砌筑结构、烟囱、透气孔、避雷线等结构作为挂点装置。
[4]《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 23525-2009)3.1：座板式单人吊具为个体使用的具有防坠落功能、沿建筑物立面自上而下移动的无动力载人用具。
[5]《北京鸿达亿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座板式单人吊具安全操作规程》4.3 现场操作步骤：不得大幅度摆动吊板，不得跨越窗户、外墙突出构件。

（三）间接原因分析

1.未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鸿达公司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健全落实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6]，无法依靠制度严格规范相关人员施工作业行为。

2.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鸿达公司对事发项目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7]，致使彭某旺安全意识淡薄，在悬吊作业前违规将工作绳、柔性导轨合并固定于同一锚点，作业过程中违规大幅度横向移动作业位置，导致事故发生。

3.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力。鸿达公司对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不力，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彭某旺违规将工作绳、柔性导轨合并固定于同一锚点，作业过程中违规大幅度横向移动作业位置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8]。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彭某旺，男，群众，湖南人，鸿达公司事发项目作业人员。违规将工作绳、柔性导轨合并固定于同一锚点，在作业过程中违规大幅度横向移动作业位置，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责任追究。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鲁某现，男，鸿达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事发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力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鲁某现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鸿达公司。对事发项目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致使彭某旺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将工作绳、柔性导轨合并固定于同一锚点，在作业过程中违规大幅度横向移动作业位置，导致事故发生；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力，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彭某旺违章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鸿达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分析

该起事故暴露出施工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

（一）施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鸿达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未明确企业内部各岗位的管理职责，对事发项目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导致现场作业人员违规作业行为未得到及时、有效制止；**二是**未建立企业内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辨识缺失，未结合高处悬吊作业风险特点制定专项管理及技术管控措施，忽视现场可能出现的违章作业行为。

（二）施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一是**鸿达公司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仅满足持证上岗的硬性要求，未针对实际作业风险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未能有效强化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二是**事发项目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漠，心存侥幸心理，未形成安全、规范作业的行为自觉，无法从源头遏制违章作业的发生。

（三）物业单位在外包项目安全管理方面存在提升空间。**一是**亿家物业公司在外包项目作业期间，在安全风险辨识方面仍有待加强，安全管理把控职能有待提升，习惯性信任施工单位内部管理能力；**二是**亿家物业公司对外墙局部维修作业的安全巡查力度不够，专业性不强，对悬吊作业所涉及的风险预判和动态管控

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街乡安全监管工作需更进一步。**区房管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力度仍需加强，全区物业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还需持续推进；**八里庄街道**在基层安全风险排查和现场管控仍存薄弱环节，对辖区内限额以下、零星作业的安全监管有待提升。同时未充分发挥社区、物业联动工作优势，对施工方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情况检查不足，未能有效遏制普遍存在的习惯性违章行为。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立健全各项制度规范，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鸿达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完善企业内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一是**结合企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建立健全包含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在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修订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文件，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制度框架；**二是**构建分级管控、层层把关的内部安全管理链条，厘清、细化高处悬吊作业操作规程，结合吊具锚固、绳索防护、作业行为等关键风险点制定专项施工方案，从严处置现场各类违章行为，杜绝安全管理漏洞；**三是**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开展专项安全教育培训，熟练掌握高处悬吊作业安全规范，重点针对工作绳、柔性导轨的使用、锚点选择、作业时横向移动位置等风险辨识要点强化安全警示教育，规范作业行为，提升从业人员隐患识别能力，从源头严控违章作业发生。

（二）强化高处作业项目风险辨识，加大现场安全巡查力度

亿家物业公司要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更进一步，严防各类高处悬吊作业事故发生。**一是**在外包项目施工进场前，继续严审外包单位资质、作业方案及作业人员相关资格，组织开展全面安全风险辨识，会同施工单位共同研判外墙悬吊作业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便于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二是**在作业期间持续加大现场巡查力度，重点核查锚点设置、绳具使用、现场监护等关键环节。同时继续健全完善巡查台账，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督促施工单位立即整改，通过复查建立工作闭环，持续提升针对高处悬吊作业的风险预判和安全管理能力。

（三）强化行业属地监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区房管局、八里庄街道办事处作为行业、属地监管部门，要在现有工作基础上，高度关注住宅小区内涉及高处作业施工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一是区房管局**要按照《朝阳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及零星作业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6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压实物业服务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与各专业部门和属地街乡的工作联动，加大对物业企业安全生产督导力度；**二是八里庄街道**要健全完善辖区各在施工程项目台账，将小区外墙修缮、零星维修等小型施工项目全部纳入属地安全监管范围，严格落实“先报备，再施工”的工作要求；要建立社区、物业联动巡查工作机制，加大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零星作业检查力度，重点排查高处悬吊作业安全防护、锚固点位设置、现场监护措施落实情况等；同时

继续强化基层安全生产宣教工作，引导社区群众主动排查身边隐患，推动安全理念入脑入心。

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28 日印发